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 萍	董 事	因公出差	牟金香

公司负责人牟金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臻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飞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3,475,397.53	2,762,303,753.25	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84,852,247.88	1,775,829,768.63	11.77%
股本(股)	516,090,315.00	396,992,55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4.47	-13.8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94,635,465.80	13.14%	2,176,567,974.31	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21,546.95	21.1%	249,871,488.47	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7,363,575.77	9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	5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1.43%	0.48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29%	0.45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0.15%	13.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0.05%	13.27%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9,285.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2,7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1,60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4.61	
所得税影响额	-170,754.16	
合计	469,725.7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 类	数 量
牟金香	50,289,301	人民币普通股	201,157,203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71,112	人民币普通股	16,571,112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88,859	人民币普通股	15,388,859
东志刚	13,325,288	人民币普通股	13,325,288
陈建郎	11,883,57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3,570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68,154	人民币普通股	9,468,15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8,000
王江涛	6,624,433	人民币普通股	6,624,433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2,621,535.06元,增长比例为64.24%,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销业务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增加所致。

2.应收帐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44,801,524.02元,增长比例为56.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而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鄂泰医药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71,278,529.93元,减少比例为33.16%,主要原因系合州联化的预付土地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较年初数增加381,963,901.34元,增长比例为56.08%,主要原因系江苏联化在建工程竣工结转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77,579,717.36元,增长比例为31.33%,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以及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鄂泰医药而增加7,418.00万元所致。

6.无形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1,440,086.97元,增长比例为76.10%,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及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鄂泰医药而增加2,132.00万元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较年初数减少166,186,496.78元,减少比例为35.97%,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债券募集到资金后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8.应付帐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9,668,265.96元,增长比例为32.31%,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鄂泰医药而增加3,217.00万元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3,150,351.10元,增长比例为2,396.76%,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了应发的员工薪资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较年初数增加37,892,013.41元,增长比例为192.05%,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鄂泰医药而增加的4,948.00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9,179,878.89元,增长比例为17.82%,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营业收入中工业业务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7%,贸易业务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68%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101,254.81元,增长比例为44.55%,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28,021,198.21元及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957,910.56元,增长比例为81.76%,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债券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95,036.20元,增长比例为146.07%,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3,621,591.91元,增长比例为99.9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了货款回笼,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4,910,264.42元,增加比例为60.6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工程项目投资扩大以及对外收购公司股权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0,567,032.36元,减少比例为35.74%,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债券后归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牟金香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9月18日		报告期内牟金香女士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320	至	44,15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334,952.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沉着应对、快速反应,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主要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继续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 2、公司通过不断加强研发创新与工艺改进,提升供应链的各环节管理水平,努力降低相关成本费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9月11日	浙江黄岩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广发证券/民生证券/中海基金/尚雅投资/财通证券	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运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9月26日	浙江黄岩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国泰基金	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运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联化债

3、债券代码:112059

4、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担保方式:无担保

6、债券面额(元):100.00

7、债券期限(年):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7.30

9、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10、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发行总额(元):630,000,000.00

12、发行价格(元):100.00

13、发行日:2012-02-21

14、上市日:2012-03-16

15、兑付日: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承销商: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备注:

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截至2012年9月30日,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1联化债;证券代码:112059》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单位:张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871
3	中信银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23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268,070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牟金香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萍女士委托董事长牟金香女士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43)。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3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晓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古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0,190,634.32	1,284,136,449.37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89,857,686.60	917,629,782.93	7.87%
股本(股)	202,444,033.00	202,444,03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95	4.5328	7.8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8,005,763.62	25.78%	873,691,623.30	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16,402.66	134.85%	70,031,176.52	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734,026.22	3,10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049	3,10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6	134.85%	0.3459	1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6	134.85%	0.3459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38%	7.3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	1.6%	7.63%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15,712.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8,48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67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2,931.72	
所得税影响额	276,885.71	--
合计	-2,731,950.7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1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186,206	人民币普通股	55,186,206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52,084,632	人民币普通股	52,084,63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18,504,949	人民币普通股	18,504,949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
张俊	2,142,892	人民币普通股	2,142,892
陈学林	1,758,644	人民币普通股	1,758,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49,364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64
张成显	681,498	人民币普通股	681,498
四川雅地德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7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1.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所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62.12%,主要系公司购买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增加的款项支付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50%,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新增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30,000,000.00元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32.89%,主要系已完工工程转固所致。

4、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37.19%,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购置工业用土地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控股子购置工业用土地转无形资产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10.59%,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支付方式购买原材料及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1.81%,主要系支付上年度预提员工绩效工资所致。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9.05%,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批复将代垫土地款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9、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66.12%,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及控股子公司将代垫土地款计入所致。

10、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48.35%,主要系本年计提未使用部分所致。

11、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30.21%,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较上年数同期增加34.17%,主要系公司本部主力产品订单情况良好,加之公司通过技改提升生产效率、供应能力增强所致。

13、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数同期增加30.52%、32.61%、34.68%,主要随营业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较上年数同期减少277.81%,主要系存款利息、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数同期减少282.69%,主要系联营企业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16、营业利润较上年数同期增加67.42%,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数同期减少65.36%,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并表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差额而今年没有所致。

1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数同期增加921.20%,主要系公司处置存货及报废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1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数同期增加69.36%,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20、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数同期增加33.26%,主要系公司出口营业收入增加,出口退税相应增加所致。

2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度比上年数减少39.59%,主要系公司控制子公司支付与日常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数同期增加3102.19%,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税收返还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共同影响所致。

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6.39%,主要系公司技改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24、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33.33%,系公司本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92.7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去年同期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分配较大额度的现金股利而今年没有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本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武汉光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武汉光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院或本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武汉光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武汉光迅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武汉光迅的条件与本院或本院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本承诺书已通过本院的内部批准程序批准同意,亦已取得本院下属子公司同意,因而本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院及本院下属子公司的真实意思;4、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汉光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院在不再持有武汉光迅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12年01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履行中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1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17.59	至	12,284.78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79,852.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年由于光通讯器件市场低迷,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销售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减少。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23日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凌云、建信基金陶灿	公司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下半年公司扩大销售的措施、今后公司延伸产业链的打算、公司目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董事长:黄晓忠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3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0月24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2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的议案》。有关本次对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2 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600吨/年丙环唑原药项目生产的议案》。

公司草铵项目 800吨/年丙环唑原药项目"已于2011年完成试生产并生产销售了小批量产品,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原有预期已发生重大变化,且项目部分工艺路线和技术仍需完善、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项目前景不佳,会议同意公司暂停丙环唑产品生产。在暂停生产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丙环唑产品的市场情况,进一步完善工艺技术,并将视市场变化情况再做进一步判断是否需要恢复生产或变更。

由于目前丙环唑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暂停生产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带来较大影响。本次暂停生产不属于项目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2012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2-03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概述

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是公司已建设完毕的草铵项目 3000 吨/年毒死蜱 ,500 吨/年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及配套制剂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内容。除毒死蜱原药车间外,该草铵项目还包括氯氟吡氧乙酸酯原药车间、制剂线车间及锅炉房、冷冻站等公用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9580万元,实际投资22549.47万元。整个项目已在2011年底之前陆续建设完毕投入生产。

其中,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2830.62万元, 2011年,毒死蜱原药车间完成试生产并生产销售了小批量产品,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车间厂房设备的账面净值为2533.62万元,建成后尚未实现效益。

二、变更3000 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的原因

1、公司草铵项目于2007年编制,至今已有5年时间,编制时的毒死蜱的价格、竞争环境等重要市场因素与目前相比已发生重大变化,并且鉴于市场竞争状况,预计短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目前毒死蜱产品部分工艺路线和技术仍需完善,距离原有预期尚有一定的差距,而要想提升公司毒死蜱产品的竞争力,还需后续投入一定的技改资金和时间作进一步验证完善。

3、为加快发展,公司于2010年底控股收购了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江苏快达是国内农药骨干企业,以取代豫类等除草剂的生产为主,除毒死蜱外《已建成一定规模的毒死蜱原药生产线》,双方无其他重合的品种。为合理配置公司总体资源,并考虑毒死蜱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区位优势,公司认为江苏快达更适合进行毒死蜱的生产,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布局,公司本部也不宜进行毒死蜱生产。

综上考虑,公司决定拆除位于绵阳本部的毒死蜱生产线,将其改造成公司现有主力产品的配套中间体生产设施。

三、变更后的新项目情况说明

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毕克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扩能的议案》,其中包括新建部分配套中间体生产设施《毕克草、毒莠定共用》。

结合毒死蜱产品的前述原因,并鉴于毒死蜱车间部分化工反应设备与新建的中间体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同时又可节省新建厂房的投入和时间,公司决定将毒死蜱生产线拆除,将其改造成毕克草、毒莠定中间体生产设施,预计还将以自有资金新增投入约2500万元,施工周期三个月。

公司已有毕克草、毒莠定配套中间体生产线,并连续运行很多年,生产工艺稳定,技术成熟,因而本次新建该新项目,技术可行,风险不大。

四、变更毒死蜱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今年以来,公司本部主力产品毒莠定、毕克草出口订单情况良好,市场需求旺盛,此次变更能迅速完成中间体的扩能,有利于扩大毕克草、毒莠定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供应保障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并优化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保持企业长远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尽管公司配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会最大限度的使用毒死蜱车间拆卸下来的设备、阀门等设施,但仍不可避免的会有较大部分的设备、管道等设施因损坏或型号不符等原因而临损废或闲置,从而造成损失,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此次变更会对公司造成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产损失,从而会对2012年业绩带来较大影响。最终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3000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是为了加快推进主力产品的技改扩能,充分发挥其效益,以及基于毒死蜱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生产线工艺技术水平审慎决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认为:为加快推进主力产品的技改扩能,满足市场需要,充分发挥其效益,以及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生产线的工艺技术水平,为实现公司总体利益最大化,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对3000吨/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其表决的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